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62,54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62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2号）同意，本行于2019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3,000,000,000股，该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3,333,333,334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333,334股。

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127032；苏行转债于2021年10月18日进入转股期并于2025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2年4月22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

截至2025年7月18日，本行总股本为4,470,662,011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1,703,5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涉及871名股东合计7,262,54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62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男、钱锋、后斌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5）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本人的近亲属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本行监事朱文彪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钱烨宸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的近亲属担任苏州银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的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本人的近亲属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行IPO申报期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行IPO申报期间，通过司法裁决方式受让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股东尹云妹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三）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四）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股份股东的承诺

根据本行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8月1日公告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承永钢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承永钢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62,540股，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1655%，占本行总股本的0.162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71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作出限售承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张水男	302,500	27,500	-
		钱锋	302,500	27,500	-
		后斌	530,850	27,500	-
		朱文彪	302,500	27,500	-
		钱烨宸	238,082	21,643	-
		朱文荣	96,800	8,800	-
2	持股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和IPO申报期间通过司法裁决方式受让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新增股东	尹云妹等864名自然人股东	78,105,760	7,100,097	367,248
3	根据《公司法》规定IPO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的股东	承永钢	22,000	22,000	-
合计			79,900,992	7,262,540	367,248

注1：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2025年7月18日收市后的数据。

注2：上表仅列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中作出限售承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其他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注3：上述作出限售承诺的6名时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和尹云妹等其他86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87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3年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2025年度为锁定期届满后第4年解限，按其首发前限售股总数的5%进行本次解限。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述870名股东持股合计数为131,652,006股。2022年5月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转1），其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可简算为131,652,006*1.1≈144,817,207股，实际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该次转股总数一致。实际转增后对应的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144,817,206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本行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144,817,206股（含对应转增部分）的5%，即144,817,206*5%≈7,240,860股。实际过程按单户限售股东所持有的转增后首发前限售股数的5%计算，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舍掉后逐笔汇总处理，故与前数存在微小差异。上述870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实际股数为7,240,540股，符合上述数据验证。

注4：本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中，包括现任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后斌，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男、钱锋，时任监事朱文彪。

注5：承永钢为持有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股份的股东，其所持股份现已完成确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

注6：本行招股说明书中持有内部职工股（5万股以上）的股东为865人。至本次解限期间，因尚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减少股东计小龙1人；因司法转让、遗产继承等原因增加股东尹云妹等11人，减少股东李拥军等7人。故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原内部职工股（超5万股）的股东为868人（含后斌、张水男、钱锋、朱文彪4名时任董监高）。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03,527	-7,262,540	74,440,987
高管锁定股	1,672,278	-	1,672,278
首发前限售股	80,031,249	-7,262,540	72,768,7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8,958,484	+7,262,540	4,396,221,024
三、股份总数	4,470,662,011	-	4,470,662,011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基于2025年7月18日收市后数据，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作为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股东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州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苏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特定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053%。

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0,954,300股，即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045,700股，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其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华睿泰信减持公司股份2,700,000股，减持比例3.8053%。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睿泰信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22.71	2,700,000	3.8053%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21.00元/股-23.65元/股。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睿泰信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2,700,000	3.8053%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	3.805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减持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华睿泰信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可参照《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具体如下：截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华睿泰信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根据《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其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华睿泰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华睿泰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华睿泰信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华睿泰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58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588，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7月2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事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973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0日

关于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55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30日
	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30日（含）起，暂停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0日

关于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554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六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8月2日。若截至2025年8月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于2025年8月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
基金主代码	516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郑少芳、李绍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鑫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鑫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0日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		
基金主代码		0027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A	东兴安盈宝B	东兴安盈宝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9	002760	024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31日（含当日）起，暂停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外所有渠道的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2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3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1日起恢复之前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1000万元限额（详见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6月23日公告）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在东兴证券渠道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不受限制，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5万元。敬请投资者留意。

2.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xame.cn）。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柜台渠道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0-1800

2.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热景生物：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周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锌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周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间，周锌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45.4549万股减少至551.39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96%减少至5.9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锌	645.4549	6.96%	551.3949	5.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7/24- 2025/7/28
合计	645.4549	6.96%	551.3949	5.95%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前次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7-31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7-31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7-3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7月31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直销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办理。（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3）2025年8月1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0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73.65%，同期申万工程机械行业平均涨幅为6.34%，同期上证指数上涨2.1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7月18日至7月29日8个交易日中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2025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48.16，同期中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市盈率（TTM）为32.19，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